

長

七

75
 字第
 76165
 文
 从
 送達

从反

送達

經部

別類

件 附

稿 擬 稿

王季子耕

懷寶

志馬

黃真

同校姝員張熙
此化尚來青
重核由。

檔案

去

建三

子第

字第

7.



毛氏

年

七月

時封發

七月廿一日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日

時
續
寫

月

時
判
行

月

時
橫
簪

六月九日

時撰稿

月

時交辦

以准

重慶經濟部鈞鑒：按奉「萬縣麻綢

廠代產」以該廠技師員張聚枝^全工製永忠等

管制登記證尚未奉頒發，特請迅予核發

以備應用為情，查有案前經理以「建三」字號

7032 號印州漢呈在案，前經核准，理合電

請鈞部，迅賜核發，以資完竣，此省呈送，謹

叩午寒榮

湖北省檔案館

五 六 六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五日

湖北省萬縣縣政府

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2822

說

事由

為電呈本廠技術員張聚金技士彭永忠等管制登記證尚未奉頒發祈賜轉請經濟部迅予核發備用由

恩施建設廳廳長譚：查本廠技術員申請核發管制登記證一案經奉鈞廳建

三字第七零七三二號卯卅代電以業經電請經濟部核發仰知照等因在案茲查除

技術員王啟慎等七員已奉鈞廳建三字第七零七九一號卯卅代電轉發登記證七

枚下廠外其餘技術員張聚金技士彭永忠等之管制登記證尚未奉頒發擬請准予

轉請迅賜核發以備應用為禱職田鎮瀛已皓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卅一年八月十日收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

由

經

濟

部指令

據電請發給萬縣蘇織廠技術員登記証一案令仰知照由

職 第49479號

三十四年八月六日

日

查萬縣蘇織廠技術員管制

登記証已頒發到廳並

轉發該廠在案

三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廳建三字第七六一六五號午寒業

本件抄

代電一併為據萬縣蘇織廠電為技術員張聚金

示

張聚金

技術員彭永忠等管制登記証尚未頒發一案電請鑒

水運程

王多軒核由

存

代電悉查此案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以(苗)職字第四八八號令

檢發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翁公願

懷榮

監印費用